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何林彩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技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培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兩造業經調解成立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